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审〔2023〕15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的批复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董事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董事会董事张立贺、林建国、孙立勋变更为郑文坚、杨东、杨章华，其他董事不变。

变更以上事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后15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监管系统”。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8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鲤城区金融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8日印发